

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 文件 福建省教育厅

闽科协普〔2021〕6号

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 福建省教育厅 关于举办第18届福建省青少年 机器人竞赛的通知

各设区市科协、教育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科协、社会事业局，
省属中小学、中职学校：

为推动我省青少年机器人科学知识的普及，鼓励青少年在电子、信息、人工智能等高新领域的学习、研究和实践，进一步提升全省青少年科学素质，结合疫情常态化防控实际，经研究，决定于2021年5月在龙岩市举办第18届福建省青少年机器人竞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畅想科技·梦想飞扬

二、参加对象

普通中小学、中职学校、特殊教育学校在校学生。

三、组织机构

(一) 竞赛由省科协、省教育厅联合主办，省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和龙岩市科协、教育局承办。

(二) 省级竞赛活动办公室设在省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，负责省级竞赛的组织实施，并推荐各组别冠军队伍参加中国青少年机器人竞赛。

四、竞赛时间与地点

(一) 市级初赛：2021 年 4 月上中旬，由设区市组织实施。

(二) 省级竞赛：2021 年 5 月 21 至 23 日，地点在龙岩（具体事项另行通知）。

五、竞赛内容与规则

(一) **省级竞赛项目。**(1) 机器人创意比赛；(2) 机器人综合技能比赛；(3) RIC 机器人创新挑战赛；(4) VEX 机器人工程挑战赛；(5) FLL 机器人工程挑战赛。每个项目分别设小学、初中和高中（含中职）三个年龄组别。

(二) **青少年虚拟机器人在线体验活动。**为了给广大青少年机器人爱好者搭建实践和交流平台，拓展青少年机器人活动覆盖面，将开展 2021 年省青少年虚拟机器人在线体验活动，具

体活动方案另行通知。

六、名额分配与报名方式

根据 2019 年市级竞赛规模、项目开展情况，及综合考虑各设区市在 2019 年全国青少年机器人竞赛的成绩，分配省级竞赛名额（见附件）。

本届省级竞赛除优秀单位和个人申报需提交相关纸质材料外，其余所有信息全部通过网络报送。

七、评审奖励

省级竞赛设立学生一、二、三等奖，优秀教练员奖，优秀组织学校三类奖项。其中，获奖学生数原则上按照每个项目各组别参赛总数的 80% 设奖（一等奖 20%、二等奖 30%、三等奖 50%），优秀教练员奖设 10 名，优秀组织学校设 5 所。省级竞赛结果公示无异议后，由省科协、省教育厅联合公布获奖名单并颁发证书。根据国家和我省相关文件精神，竞赛结果不作为中小学招生入学依据。

八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设区市科协、教育局是本项竞赛的市级组织单位，要加大竞赛活动的组织管理，认真组织市级竞赛，并选拔优秀选手组团参加省级竞赛。

（二）每个选手只允许参加一个项目，以参赛队为单位参赛（各参赛队以“学校名称+项目名称”命名）。不允许跨组别组队。每个参赛队可申报不超过两名指导教师，申报时姓名排

前者为第一指导教师，不得变更。

（三）竞赛不收取任何费用，参赛人员（含领队、参赛选手、指导教师）食宿和交通等费用自理。承办单位将负责统一安排住宿酒店。

（四）各项目竞赛规则、在线体验活动规则及具体参与办法、网络报名、成绩公示等相关资讯，请登陆省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网站（www.fj5461.org.cn）了解或下载。

（五）各设区市有关单位须严格遵守本地区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做好活动期间疫情防控工作。

联系人：陈曦、林荣清，电话：0591-83341749（传真），邮箱：xmb83341749@126.com，地址：福州市古田路89号省科技馆六楼省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项目部（邮编：350005）。

附件：各设区市省级参赛名额分配表



附件

第 18 届省青少年机器人竞赛各设区市参赛名额分配表

项目 设区市	综合技能比赛 (支)	机器人创意比赛 (支)	RIC 创新挑战赛 (支)	VEX 工程挑战赛 (支)	FLL 工程挑战赛 (支)	设区市汇总 (支)
福州	18	10	15	18	12	73
厦门	16	5	18	12	9	60
泉州	18	12	20	12	14	76
漳州	18	3	12	2	8	43
三明	14	3	12	2	11	42
莆田	14	2	18	1	11	46
南平	10	3	8	1	10	32
龙岩	10	3	10	1	20	44
宁德	8	2	9	0	5	24
平潭	2	1	4	3	0	10
合计	128	44	126	52	100	450

抄送：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。

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24 日印发
